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41 期（总第 484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一、事故信息

11 月 23 日 16 时至 24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3 起亡人事故：

1. 21 日 17 时 0 分，成都市东部新区草池街道白马村 4 组，四川盛卉建筑有限公司发生 1 起建筑施工（引水工程）行业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 22 日，眉山市仁寿县龙滩大道 149 号外，发生 1 起重型自卸货车撞上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3. 23 日 3 时 0 分，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石化北路东段 516 号，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钢结构安装过程中发生 1 起建筑施工行业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盆地各市晴间多云，大部地方早上到

上午有大雾天气；川西高原大部晴间多云，其中甘孜州南部的部分地方多云间阴天有分散阵雪（雨）；攀西地区阴间多云有阵雨或小雨，高海拔地区有雨夹雪或小雪。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23日16时至24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23日，宜宾市兴文县玉竹山煤业有限公司玉竹山煤矿1101工作面机巷一氧化碳传感器于18时06分43秒至18时11分13秒，一采区回风上山一氧化碳传感器于18时14分43秒至18时16分44秒发生1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最大一氧化碳浓度为81ppm，累计持续报警时间6分31秒。

23日23时10分39秒至23时12分14秒，四川弘鑫矿业有限公司荣县新胜煤矿431回风巷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甲烷超限一级报警，最大甲烷浓度为1.01%，报警持续报警时间1分35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三、工作落实

（一）安全生产风险调度

危化方面：针对达州市通川区农用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储罐液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企业管理人员，经反馈，企业已安排人员进行核查。

煤矿方面：针对宜宾市兴文县玉竹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玉竹山煤矿 1101 工作面机巷和一采区回风上山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宜宾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时井下无人作业，市应急局会同国家矿山局四川局执法二处正在调查中，经初步判断为 1101 工作面三号石门处机车工下班时未将蓄电池机车断电，连续通电 27 小时后机车与蓄电池连接线烧焦产生一氧化碳并导致该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针对四川弘鑫矿业有限公司荣县新胜煤矿 431 回风巷瓦斯超限一级报警的情况，调度自贡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撤离井下所有作业人员，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局四川局执法二处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初步原因为甲烷传感器安设不牢固，摔落至地面导致误报警，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 年第 340 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成都：对成都银龙油料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约谈提醒，责令其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已承诺。

德阳：经查，德阳市南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液氨充装区使用手机人员为外来人员。责令该企业强化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企业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四、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今日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达州市通川区农用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数据异常，存在预警系统运行维护不到位带来的预警失效风险。

（二）煤矿风险

宜宾市兴文县玉竹山煤矿由于现场交接班和安全巡查不到位，井下机电设备线路老化，可能存在因过载、短路、漏电导致井下火灾、人员触电、瓦斯爆炸等事故，安全风险高。

煤矿企业井下各类传感器质量不过关，保养、检修不及时，数据分站老化，传感器安装不规范，可能存在预警失效的安全管理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物料捆扎不牢、堆码不稳、码放过高等问题隐患易引发坍塌事故。

（四）施工安全风险

施工单位在开挖沟槽、基坑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放坡，开挖废土随意堆砌在边坡旁边，坍塌风险较高。

五、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自贡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达州市通川区农用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排查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报警、异常信息，尽快恢复预警系统正常数据上传。

（二）煤矿方面。一是宜宾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兴文县应急管理局对玉竹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玉竹山煤矿 1101 工作面机巷和一采区回风上山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蓄电池机车故障原因，机车维护保养记录，人员出入井记录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交接班和安全巡查制度，开展机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二是自贡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四川弘鑫矿业有限公司荣县新胜煤矿 431 回风巷瓦斯超限一级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甲烷传感器维护保养记录，传感器安设是否规范，人员撤离情况，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传感器安设，减少误报警，确保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加强物料堆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码放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物料，确保物料捆扎牢固、

堆放不超倾角、不超高、不外倾，严防物料倾覆、坍塌等事故发生。

（四）建筑施工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住建部门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认真吸取四川盛卉建筑有限公司“11·21”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施工单位着力落实建（构）筑物、边坡、脚手架、大型设施设备等的防坍塌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打击施工现场“三违”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